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154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2182万元，差额为-20.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21年，中百仓储重庆公司3家门店因租赁合同到期而闭店，造成商品采购金额较预计减少，因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 静 孙 晋

 冀志斌 余国杰

2022年3月24日